

強制執行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31 號

第 二 條 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及執達員，辦理執行事務。

第 三 條 強制執行事件，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。

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，除拘提、管收外，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。